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辐评〔2026〕58号

关于苏州立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二期、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立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立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二期、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苏州立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二期、三期）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内容为（详见《报告表》）：

苏州立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二期）内容为：（1）变电站：拟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31.5MVA，电压等级：110/10kV。（2）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至厂区外电缆分支

箱，新建电缆线路总长度为约 28m，其中厂区内线路长度约为 8m，厂区外线路长度约为 20m。

苏州立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三期）内容为：（1）变电站：拟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63MVA，电压等级：110/10kV；（2）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至厂区外电缆分支箱，新建电缆线路总长度为约 1063m，其中厂区内线路长度约为 1028m，厂区外线路长度约为 35m。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变电站无人值守，日常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站内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0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0日印发
